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15:00—2021年10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55	盈谷股份	2021年10月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宁夏石嘴山经济开发区欣盛路16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产业基础、完善产业链，形成产业上下游协同与整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开拓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以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建新、张建生、华伟、郁云忠、毛杰、李仲梁、刘贵忠、王红梅持有的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 150,000,000.8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78）。

### （二）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毛杰、郁云忠、李仲梁、刘贵忠、王红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自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经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价格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郁云忠、毛杰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认购对象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曦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新、张建生及华伟将与龙曦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曦、董事何昕、董事孙莉、一致行动人周跃纲为关联股东，前述关联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五）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审计报告》议案

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

#### （六）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议案

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9-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七)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9-00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529.30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000.80 元，公司以 1.04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144,230,770 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产业链、形成业务的上下游协同与整合，夯实公司的新能源产业基础与制造业基础，提升公司“专、精、特、新”的能力，以及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形成产业优势互补，有序推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进一步开拓业务、共享市场资源、发挥产业协调作用及促进并购后新能源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服务能力、业务开发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八)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和其他文件，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

（4）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并决定继续办理或中止、终止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锁定及解锁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审议《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十）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经济开发区欣盛路；

联系电话：0952-3961080；

传真：0952-3961906；

联系人：徐慎莉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